

壹、前言

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氣候變遷衝擊影響日益顯著，我國除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於時間與空間尺度上的不確定性，更需考量其獨特性，分階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連結災害防救作為，扣接永續發展目標，透過定期公布調適成果或風險評估報告，持續滾動修正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
臺灣全年氣溫（平地氣溫）在過去一百多年（前 11 年至 100 年）已上升約 1.3°C，且近 50 年、近 10 年增溫有加速趨勢，此趨勢將隨著暖化加劇，溫度持續升高，極端高溫日數增加；而在降雨量部份，隨著暖化趨勢，導致乾濕季更明顯，極端降雨強度增加，同時颱風的強度亦明顯升高，帶來的環境衝擊亦更大。

為健全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，並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現國家發展委員會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成立「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」專案小組，101 年通過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」。並依據 103 年核定之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」，分由 8 個調適領域，由各機關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，並於 107 年配合國發會盤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果，作為後續滾動修正調適策略之參考。

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間，我國分別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、「海岸管理法」、「濕地保育法」、「國土計畫法」及「水利法」，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納入法規條文，奠定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制基礎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並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規定，於 106 年 2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」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於 107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個部會依據溫管法規定，輔以行動綱領所訂原則及政策內涵，並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 年）執行成果，共同進行本方案研擬工作。期藉由部會協作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工作，輔以滾動修正原則，推動我國社會、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。